（上接B09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巧生、丁绍成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去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派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巧生、丁绍成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巧生、丁绍成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巧生、丁绍成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策预留份额的分配、解锁方案及未解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5、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巧生、丁绍成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宁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2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

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9	汇通控股	2025/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3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13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3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3845636

传真：0551-63845666

邮箱：IR@conver.com.cn

联系人：周文竹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0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8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3,000,000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600,000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20.0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2,400,000份
激励对象数量	8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6.2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8.04元/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8528930Y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12,60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股票代码	603409
上市日期	2025年3月4日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汽车制造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069,179,917.07	764,585,661.70	628,319,26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09,788.94	152,360,810.50	162,136,00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11,200.17	147,082,392.13	156,784,018.80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1,533,634,001.12	1,034,887,192.17	822,687,10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186,726.61	594,538,837.43	440,970,926.69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3	1.61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61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56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29.43	4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2	28.41	43.66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陈王保	董事长
2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3	丁绍成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5	陈方明	董事
6	黄华	董事
7	张圣亮	独立董事
8	戴欣浩	独立董事
9	丽苏	独立董事
10	李明友	副总经理
11	蔡卫民	副总经理
12	吴照婚	副总经理
13	周文竹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603.00万股的2.38%。其中，首次授予24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0%，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6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80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1,283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24%，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且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所有激励对象任职时间均不低于6个月。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00	0.05
2	丁绍成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00	0.05
3	蔡卫民	副总经理	6.00	2.00	0.05
4	吴照婚	副总经理	6.00	2.00	0.05
5	李明友	副总经理	6.00	2.00	0.05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75人）			210.00	70.00	1.6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不超过80人）			240.00	80.00	1.90
预留			60.00	20.00	0.48
合计			300.00	100.00	2.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8.04元/份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4.22元/份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8.06元/份 □前60个交易日均价，35.31元/份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38.62元/份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8.04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28.04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4.22元的80%，为每27.3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5.05元的80%，为每股28.04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四）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目的是保障本次激励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产生正向影响。

本激励计划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建立严密的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相应考核目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且在激励权益份额分配上，亦坚持激励与贡献相对等的原则，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激励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上述两层面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方式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适中的行权价格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真正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可以较大程度保证激励的实施效果，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定价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为确保激励效果并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每份28.04元。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等待期

1、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获授股票期权或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5年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ROE（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25%	20%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50%	40%	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75%	60%	10%
第四个行权期	2029	100%	80%	1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资产收益率ROE（B）	A≥Am或B≥Bm	X=100%
	An≤A＜Am且B＜Bm	X=80%
	A＜An且B＜Bm	X=0

注：1、“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ROE”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及公司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5年增长率（A）		净资产收益率ROE（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50%	40%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75%	60%	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	100%	80%	1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资产收益率ROE（B）	A≥Am或B≥Bm	X=100%
	An≤A＜Am且B＜Bm	X=80%
	A＜An且B＜Bm	X=0

注：1、“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ROE”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各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上述考核目标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相应的股票期权方能行权，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制定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

在公司层面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考核总分值（T），其中考核总分值（T）计算方式为：

适用激励对象	业绩考核分（B）完成率不低于80%，满分100	价值贡献分（S）满分100	个人考核分（P）满分100	总分值（T）满分100
母公司被激励对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分	个人绩效考核分	T=B*50%+S*10%+P*40%
各子公司被激励对象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50+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50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分	个人绩效考核分	T=B*50%+S*10%+P*40%
研发人员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分	个人绩效考核分	T=B*30%+S*30%+P*40%

注：当公司层面考核中A≥Am或B≥Bm时，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100%；当公司层面考核中An≤A＜Am且B＜Bm时，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A/Am；当公司层面考核中A＜An且B＜Bm，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为0。

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考核最终分值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各考核年度考核总分数（T）	等级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M）
T≥90	A